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公安部及国资委于 2022 年 1 月联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认真地进行了核查。现就有关情况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审慎对待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，及时披露信息，充分揭示并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2、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，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元环保”）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7,908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.45%，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 鹏： 

王 宪： _____

罗进辉： _____

2022年4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 鹏： _____

王 宪： _____ 王宪

罗进辉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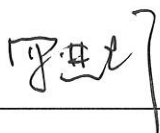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4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 鹏： _____

王 宪： _____

罗进辉：  _____

2022年4月18日